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进行了审查：

通过对上述事项的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时代出版独立董事：

赵惠芳 汪 莉 樊 宏

(此页无正文,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。)

赵建芳

洪

魏岩

2021年12月21日